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保护类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:

根据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市监[2024]236号》要求,为更好的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我局现对2024年中山市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推广使用项目开展中期检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中期检查方式及内容

中期检查采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,主要内容为: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;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指标完成情况;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。中期检查材料应包括:

- (一)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执行情况中期检查表(2024年度)(见附件1);
- (二)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(详见附件2);
 - (三)项目阶段性成果及佐证材料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中期检查材料需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,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,具体如下:

- (一)纸质版材料。项目承担单位须将完整的中期自查材料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,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承担单位,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递交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908 室。
- (二)电子版材料。将可编辑文档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我局 联系人。

附件: 1.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执行情况中期检查表 (2024年度)。

2.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日

(联系人: 冯先生、郑先生, 联系电话: 88166021、88166027)